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湯珏卿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sunnietang20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4043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安置學校及名額一覽表 (64959817_11440430000A0C_ATTCH6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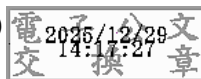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學程安置學校及名額一覽表」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學程簡章辦理。
- 二、上述缺額已公告於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(<http://adapt.spec.kh.edu.tw/>)，請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立國中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教育局 1141229



AEAA1143126349